

乡镇（街道、地区）大气污染防治 管理任务要求

落实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和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依据《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》，明确乡镇（街道、地区）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任务要求如下：

一、日常管理要求（“三查、十无”）

（一）查扬尘。组织街道城建科、属地城管执法队、环保网格员等对建筑、市政、水务、园林绿化、装修等施工扬尘控制工作进行每日巡查、集中检查，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。

做到属地范围内：

1. 无土堆、裸地不覆盖、不抑尘问题（三堆全覆盖）。
2. 无施工车辆带泥上路问题（工地出口两侧100米地面无泥）。
3. 无渣土遗撒和道路扬尘问题（各类道路出现遗撒及时清扫保洁）。

（二）查街面。组织街道城建科、属地城管执法队、环保网格员等对属地餐饮企业、小型工业企业等进行每日巡查、集中检查，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。

4. 无餐饮油烟直排、露天烧烤问题。
5. 无露天焚烧问题（杜绝露天烧垃圾、树叶、秸秆、电

线等)。

6. 无露天喷漆、工业粉尘直排问题(加工、汽修等小型工业、服务业单位等)。

(三) 查散煤。组织街道城建科、属地城管执法队、工商所、环保网格员等对属地违法销售使用散煤等进行每日巡查、集中检查,督促整改。

7. 无散煤复燃问题(已完善散煤治理的社区、村杜绝居民等复燃复用散煤)。

8. 无违法燃煤问题(餐饮、洗浴、摊点、汽修、加工等单位不得有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问题)。

9. 无违法售煤问题(坐商、游商无照售煤,或者销售劣质煤)。

10. 无冒黑烟问题(单位、居民的燃煤设施等)。

二、重污染应急管理要求(“六查、六落实”)

(一) 查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,确保公车停驶措施落实。

(二) 查工地,确保停工、抑尘措施落实,无违规施工和扬尘管控措施未落实。

(三) 查道路,确保清扫冲洗措施落实,无道路遗撒、道路积尘严重情况。

(四) 查企业,确保停、限产措施落实,无违规生产情况。

(五) 查街面,确保禁止露天烧烤、露天焚烧,裸露地面覆盖措施落实,无“三烧”现象。

（六）查燃放，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落实。

三、治理要求（“六掌握、六报告”）

（一）掌握燃煤工业企业情况，向辖区经信、环保部门报告动态情况，推进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。

（二）掌握“散、乱、污”企业情况，向辖区经信部门报告动态情况，实施清理退出和整治。

（三）掌握燃气锅炉使用单位情况，向辖区环保部门报告动态情况，推进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。

（四）掌握居民使用散煤的村（社区）情况，向辖区农村、环保等部门报告动态情况，推进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。

（五）掌握排放粉尘、异味等企业情况，向辖区环保部门报告情况、提供线索，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工作。

（六）掌握辖区搅拌站等企业情况，向住建部门报告情况、提供线索，协助查处、关停违法建设搅拌站。